

#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期归还，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15,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3、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可供分配未分配利润 908,911,410.44 元。（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拟定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

金股利 210,11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以 2021 年 06 月 12 日最新公告的股本数 42,022 万股为基数测算而得，实际分红金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

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作为独立董事，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公司分配方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本年度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 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厉国威 肖杨 YEO CHOO TECK


2021 年 08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厉明威

时间: 2021年08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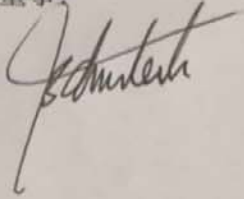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时间：2021年0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时间: 2021年08月23日

